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耘，该公司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施晓雷，

本院依据于2017新证经字第1402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施晓雷银行存款2615088.5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28550.89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高永宏
二〇一八年 月 日
书记员 郭晓鸥

